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电子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康区资产（河道疏浚；水资源利用；智慧停车场；园区管理提升）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

项目编号：GZSH2022-NK-G003

采购单位：赣州市南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首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3
一、 招标邀请.....	3
二、 投标人须知.....	10
三、 合同格式.....	40
四、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1、 投标书.....	52
2、 开标一览表.....	53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53
4、 分项报价表.....	53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54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5
7、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6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57
9、 资格证明文件.....	58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12、 技术文件.....	62
1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	63
一、 采购项目需求.....	63
二、 评分标准.....	66

第一章、招标文件

一、招标邀请

赣州首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其南康区资产（河道疏浚；水资源利用；智慧停车场；园区管理提升）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南康区资产（河道疏浚；水资源利用；智慧停车场；园区管理提升）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H2022-NK-G00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康采招（2022）152号

项目名称：南康区资产（河道疏浚；水资源利用；智慧停车场；园区管理提升）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玖仟肆佰伍拾万元整（¥94500000.00元）

最高限价：玖仟肆佰伍拾万元整（¥94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一	南康区资产（河道疏浚；水资源利用；智慧停车场；园区管	1	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94500000.00

	理提升) 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				
--	-----------------	--	--	--	--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履行期限：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签订后720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招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在截止投标后由代理机构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是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 获取电子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5日至2022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至/，下午/至/（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电子化招标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电子化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05日09点30（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开标 2 室（开标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 2 号楼三楼）（主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地点进行相关操作。

(五)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不见面

开标”的通知》（赣公管办〔2020〕1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密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各投标人可通过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具体操作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03/c885fdbb789849ac83562a58455f0306.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 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117.163.32.17: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上网址均用 IE 浏览器登录）。

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政府采购领域“不见面开标”使用操作培训将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请相关当事人登录“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进行学习。

如有疑问请拨打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投标人应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导致的一些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活动中因质疑、询标澄清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系统操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投标人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系统签到：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放弃投标处理。

回避情形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3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没有投标人提交加盖了投标人公章的申请材料的，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投标文件解锁：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锁（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在规定的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作放弃投标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在此过程中有问题请拨打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询标澄清的要求：投标人的系统操作人员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本项目的询标澄清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澄清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澄清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澄清内容时需将询标澄清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澄清格式为准）。

开评标异议的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

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下列情形免责：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等相关企业，所投产品执行节能（节水）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的，享有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但不能同时享有（详见招标文件）。

5、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雇黑佣黑，恶意竞标、暴力围标、强揽政府采购项目等黑恶势力。

南康区政府采购工作监督电话：0797-6616210

邮箱：nkcg210@126.com

6、疫情防控：

疫情期间，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的请投标人配合递交如下资料信息：

(1)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公告附件）。

(2) 投标人员出示个人健康码（含“赣通码”或外省健康码）的绿码，二维码为绿色的且测量体温正常的，方可进入交易场所。

(3) 场内人员全程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

7、本项目评标工作采用远程异地。即采用主场开标，主场、副场同时评标的“1 主场+1 副场”方式进行。

8、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赣州市南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13楼

电话：0797-6612062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赣州首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泰康西路43号新华书店综合大楼
第五层

电话：0797-6609919

邮箱：gzsh6599919@163.com

项目联系人：黄仁仪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

户名：赣州首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850000103010001048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首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授权代表”系指具有投标人授权的，全权代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如授权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7.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6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9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0 “公章”系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11 “远程异地评标”系指依托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的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跨区域组建评标委员会，利用互联网技术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验收费用：本项目不涉及验收费用。

6、 合格的投标人

6.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6.2.1 一个投标人同一品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2.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投标文件；

6.2.3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6.2.4 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事项说明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 澄清与答疑

8.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

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8.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补充（变更）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其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2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2.1.1 投标书

12.1.2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分项报价表

1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12.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2.1.5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2.1.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12.1.7 资格证明文件（如：资格证明材料等）

12.1.8 技术文件

12.1.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报价

13.1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无效。

13.2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

13.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缺漏项的部分将按照本项的预算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4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增加。

13.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截止期

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数字证书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投标文件时间以后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9、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9.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9.2宣布评标纪律；

19.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9.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9.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件；

19.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9.8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低的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10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0.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主场评审专家原则上为两人，如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时，则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0.4评标委员会由主、副场所有参加该项目评标的专家组成，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21、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各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出席开标会，须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活动的系统操作（如网上签到）、办理投标相关事宜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并保持在线状态，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时间为准。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平台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并保持在线状态，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签到，将被系统拒绝。

22.3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1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

延长 2 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 20 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延长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5 开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等代表参加。

22.6 回避情形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3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没有投标人提交加盖了投标人公章的申请材料的，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22.7 文件解锁：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锁（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在规定的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作放弃投标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在此过程中有问题请拨打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22.8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22.9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22.10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异议对话框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
理。

23、 评标程序

23.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电子化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评审专家应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参加远程异地评标活动，
实现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使用 CA 电子
签名签署个人评审表、评审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在收到
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23.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
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
由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并由评标委员会召集人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
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3.4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代表依据法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
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

			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等相关企业，所投产品执行节能（节水）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的，享有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但不能同时享有。
当上述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有效期到期而无法办理新证、年检等，有效期自动顺延（恢复办理的除外）。		

23.5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4、 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4.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4.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24.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

行评标。

24.4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4.5本次招标采购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错误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5.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

在初审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26.2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3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6.4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 26.5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26.6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6.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6.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6.9 投标人未提供所投标的的具体参数值；
- 26.10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6.11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6.1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6.1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6.14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6.15 投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的；
- 26.1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27、串通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7.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27.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MAC地址或IP地址一致的。

2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明确响应不足三家的；

2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9、终止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会擅自终止采购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0、废标后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0.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0.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1、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明确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31.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1.4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明确内容。

31.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在30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内容文件上传。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6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在项目需要询标时，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31.7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评标办法：

3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若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多家时，价格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多家投标人的价格分相同，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多家投标人的价格分和技术分都相同，将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在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抽签方式：

第一步：按投标人的投标签到顺序抽取中标签的抽签顺序；

第二步：按中标签的抽签顺序抽取中标签；

第三步：确定抽取到中标签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提出认为后的30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质量保证承诺函及投标报价的书面说明等上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承诺诚信履约及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应急处置

32.3.1 由于停电、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32.3.2 因主场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可以延迟评标，待故障解除后再评标；故障

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标，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3.3 因副场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待故障解除后再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通知主场更换副场并补充抽取专家。同时副场应当做好招投标资料的保密和清理工作。

更换副场后，若原副场评标专家未接触投标文件，可以离开评标区；接触了投标文件的，应继续留在评标区，待主场宣布离场后方可离开。

32.3.4 开始评标后，若项目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评标，需要延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主、副场管理人员报告，由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继续评标；若机位不足，应暂停评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主、副场专家在评标区等候，待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后继续评标。

3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如投标人已获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中任一政策优惠的，将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可同时享有）。

33.1 节能（节水）产品和环保产品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所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节水）产品。

本次采购如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节能（节水）、环保产品（除强制采购外的）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节水）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则不予政策优惠），则对其所投节能（节水）产品、环保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招标文件中已做了评分加分的，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节能（节水）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的最新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对节能（节水）产品、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中、小、微企业

33.2.1 本次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2.2 本次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3.2.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如

实提供，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3.2.4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标的，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标的。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3.2.5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货物及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3.2.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货物及服务项目给予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3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33.3.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3.3.3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投标的，视同为小型企业。

33.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4.1本次采购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

33.4.3符合条件的单位享受与小企业等同的价格优惠政策。

33.5支持创新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与小企业等同的价格优惠政策。

33.6其他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34、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4.1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34.2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34.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

无法正常操作的；

34.4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4.6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评分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二、评分标准》

36、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37、 确定中标人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名单。

37.2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38、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38.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38.2 质疑

38.2.1 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8.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3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38.2.5 投标人参与了采购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8.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进行回复。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南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监管股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投标人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8.3 质疑书（函）格式

38.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8.3.2 质疑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制。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除满足38.3.2外，还需提

供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打印回执码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和成功下载招标文件明细页面截图（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必须显示报名成功时间，成功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

38.3.4 质疑函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质疑函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以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六）授予合同

39、候选中标人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候选中标人。

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候选中标人的资格。

40、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

4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当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也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同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4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41.2除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外，合同可按照《南康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41.3合同生效条款由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1.4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1.7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2、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州首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3、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计价单位:

乙方: 计量单位:

甲、乙双方赣州首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 称	服务内 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 间	交货地 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融资额(预计30亿元)*0.21%*融资年限(预计15年), 约94500000万元;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融资额(预计30亿元)*0.21%*融资年限(预计15年), 约94500000万元,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根据银行具体审批额度*费率(咨询服务费)*融资年限据实结算(费率(咨询服务费)根据中标价进行折算, 折算规则为: 中标价/94500000万元*0.21%),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资金到达实施机构指定账户后, 收到中标人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中标人。

一、服务技术要求及履约期限。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乙方的质量保证如下:

1、履约期限： 2、服务范围： 3、服务标准： 4、...：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其他要求：
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 6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五、验收标准、方法： 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如有异议，请于日内提出。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六、付款方式、方法：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起诉方所在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财政部门 1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 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四、合同草案条款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3 “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过程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费等。合同标的单价为不变价。

1.4 “标的”是指乙方承担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5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标的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6 “乙方（供方）”乙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标的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7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标的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1.8 “标的内容”是指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1.9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标的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10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和交付标的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

内容和服务内容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3 付款方法：详见《招标邀请》或《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内容。

4.4 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买卖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进行协商约定，并于合同中体现。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 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中“6. 履行期限”内容。

5.2 履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

5.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5.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6、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乙

方。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要求及其他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8、检查、验收

8.1 服务实施后，甲方将对乙方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考核。

8.2 如质量等考核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修正后的方案。

8.3 标的验收

乙方所交标的的各种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8.4 标的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本次招标将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于府字519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金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抽取专家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时须提供《验收清单》，由服务方与采购人签字确认。

9、验收方式

9.1 乙方提供的标的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2 验收时，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内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列明各项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第三方）共同签署。

9.3 服务的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延期交付

10.1 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约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要求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违约赔偿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2.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仲裁

1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涉及各工作方、资金方及所属工作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1.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 除合同本身以外，21.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

22.1.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外，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2.1.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22.1.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2.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南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管股各执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服务的要求处理。

2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3、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赣州首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九、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3、开标一览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4、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5、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南康区资产（河道疏浚；水资源利用；智慧停车场；园区管理提升）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服务要求内容：	南康区资产（河道疏浚；水资源利用；智慧停车场；园区管理提升）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服务要求内容：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按《（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填写。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响应”或“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

如内容较多无法以《响应/偏离表》格式编制，可在《响应/偏离表》下方或在技术文件中自行编写相应条款内容，并在《响应/偏离表》注明该条内容所在页码。

《响应/偏离表》下方条款内容须具体填写，不得缺项漏项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按《（二）商务要求》逐条逐项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响应”或“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7、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赣州首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致：赣州首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记录一直良好。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9-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格式9-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格式9-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9-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9-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次采购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12、技术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1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投标人视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通过多学科知识、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及经营管理方法为《南康区资产（河道疏浚；水资源利用；智慧停车场；园区管理提升）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设计可行性实施建议方案，引入优质的涉及实施项目顺利开展的各工作方及资金方。服务范围：项目启动工作指引、项目规划咨询、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资料收集整理、资产价值确定咨询、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论证咨询、项目审批及流程咨询、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咨询、项目协议草拟、项目涉及文件草拟、项目流程梳理及实施全过程辅导、国家发展动态、解读国家政策、涉及项目实施单位组建咨询（如有）、项目融资咨询、融资文件编制、资金方审批流程及审批结果跟踪咨询、融资成果达成等多方面全方位为南康区资产（河道疏浚；水资源利用；智慧停车场；园区管理提升）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二）服务标准

- 1) 为《南康区资产（河道疏浚；水资源利用；智慧停车场；园区管理提升）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设计初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涉及各工作方开展实施项目的相关工作，合理确定各工作方的职责。
- 2) 协助确定实施项目开展涉及的资产，组织协调各工作方对拟开展的实施项目开展相关工作，对资产进行项目开展前的尽职调查。
- 3) 与实施机构达成初步实施项目交易条件，并据此编制项目的相关信息，向项目开展各工作方及资金方发送并确定实施项目的融资方

案。

4) 促进实施项目各工作方及资金方尽快来项目地尽职调查、尽快开展相关工作，促成项目开展涉及各方相关协议的签订。

5)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草拟项目协议。协助进行社会资本方采购、协助组织完成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招投标活动、协助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谈判及实施项目协议的签订。

6) 组织协调实施项目涉及各工作方及资金方与实施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助办理项目审批、项目融资、融资审核及融资成果的落实。

(三) 商务要求

1、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服务）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划、标准及规范要求。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服务。

3、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签订后720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招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服务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

5、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费率）每年 $\leq 0.21\%$ 。

6、付款方式：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融资额（预计30亿元） $\times 0.21\%$ $\times$ 融资年限（预计15年），约94500000万元；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融资额（预计30亿元） $\times 0.21\%$ $\times$ 融资年限（预计15年），约94500000万元，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根据银行具体审批额度 $\times$ 费率（咨询服务费） $\times$ 融资年限据实结算（费率（咨询服务费）根据中标价进行折算，折算规则

为：中标价/94500000万元*0.21%)，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资金到达实施机构指定账户后，收到中标人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中标人。

7、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过程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费等。

8、其他要求：

- ①单体项目申请融资达成比例不低于项目开展金额的75%；
- ②资金可用年限预计15年；
- ③项目整体融资利率不高于年化6%。

二、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0 分

（二）技术评分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	------	-----

服务需求 响应	所有服务需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要求，全部满足得30分，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30分
项目团队 实力	(1) 项目负责人（4分） ①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全过程专业咨询工程师证书，以上三项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②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全过程专业咨询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经济师（2分） 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人员具有经济专业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经济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财务负责人（2分） 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财务负责人要求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会计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法务人员（2分） 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法务人员具有法务从业及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法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以上（1）-（4）项的人员均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相同可同时计分。	10分
咨询服务方案	（1）全流程服务方案的完整性（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全流程服务方案总体概述清晰、服务内容完整链接，风险控制流程严谨，项目融资结构设计合理，能够满足融资成果达成构成要素等进行打分，咨询服务方案内容总体清晰，内容完整的得5分，方案内容总体较清晰，内容较完善的得3分，方案内容总体一般，内容不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全流程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5分） 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从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规避方法等方面进行打分，保障措施风险识别、分析全面的得5分，保障措施风险识别、分析一般的得3分，保障措施风险识别、分析有缺陷的得1分，	20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重点和方法（5分） 项目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重点和方法从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咨询质量控制重点、控制防范、协调机制等方面进行打分。质量控制措施、重点突出，方法完善的得5分，质量控制措施、重点较突出，方法较完善的得3分，质量控制措施、重点不突出，方法不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重点和方法加盖投标人公章。 （4）项目咨询服务保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5分） 对项目咨询服务全过程保密措施和项目可行性、重难点等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保密措施，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的得5分，保密措施，合理化建议内容较全面的得3分，保密措施，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咨询服务保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三）商务评分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内容的需求，全部满足	15分

	得15分，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表	
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咨询服务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相同可同时计分。	15分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

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
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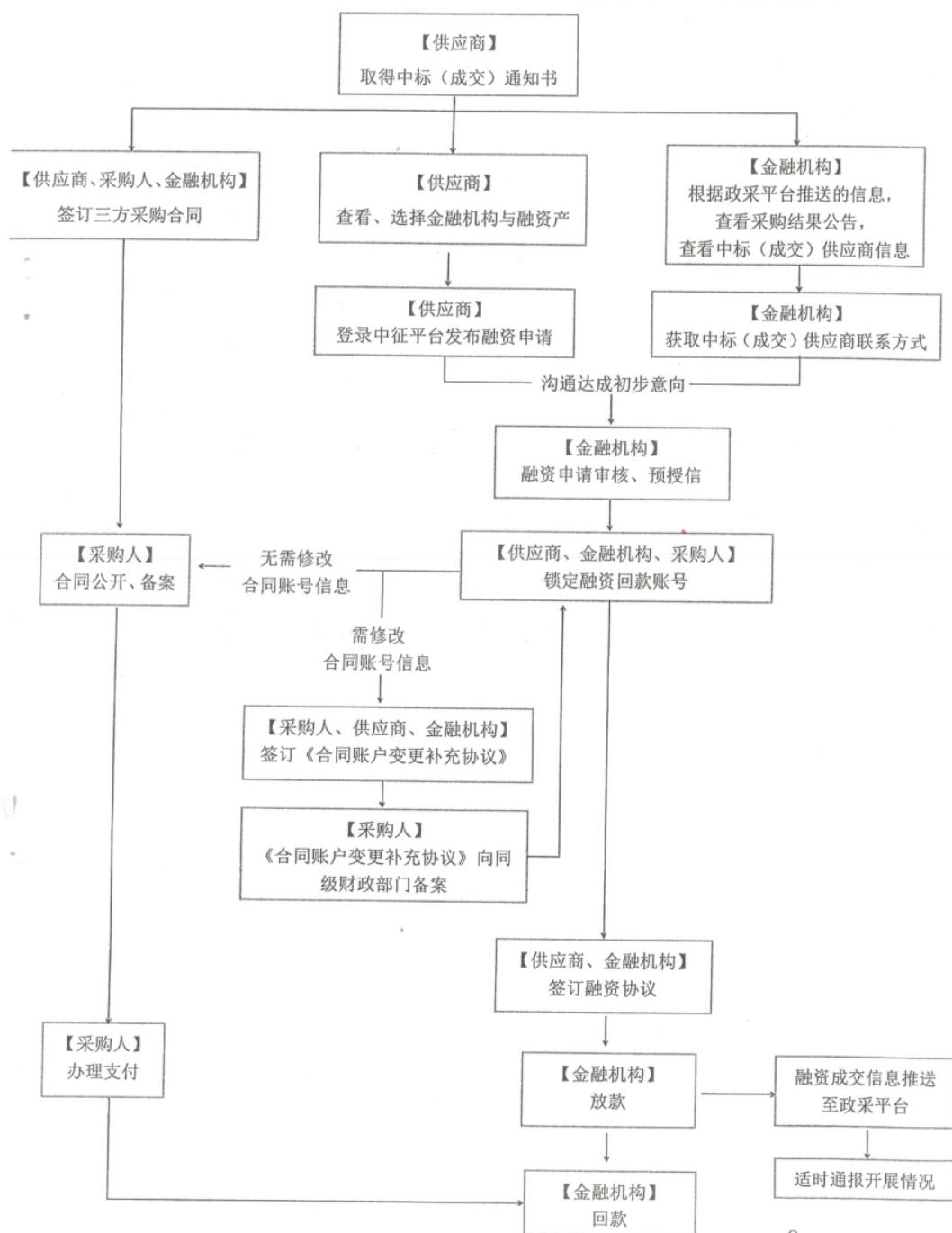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 10 —